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2679421號
附件：

修正「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九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九點

縣長翁章梁